

湛河区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完成情况

湛河区是河南省平顶山市主城区之一，位于市区南半部，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3° 42′ 27.01″，东经 113° 15′ 56.08″，北隔湛河与新华区、卫东区相望，东、南面与叶县毗邻，西南方同鲁山县接壤，西北一角濒临白龟山水库。总面积 123.5 平方千米。辖 1 个乡、9 个街道，共 68 个行政村、32 个社区。湛河区白龟湖区域为东止河滨办苗侯村，西止曹镇乡五虎刘西边界，南止顺河坝，北止沙岛西原河道，水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陆地沿线约为 12 公里。一年来，湛河区认真贯彻实施《水十条》，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科学治理，先后投资约 930 万元对辖区黑臭水体国铁东沟和叶刘西沟河进行治理，实现了清水入河，污水进涵；督促辖区涉水企业（四铃啤酒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同时，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推进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辖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不断得到改善。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湛河区辖区无地表水国控断面。

（二）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治理国铁东沟。该工程铺设干管截污管道 570 米，疏浚治理河道 646.935 米，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因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要求变更湛南暗涵设计方案，致使该工程下游部分河段需变更位置，进行改造建设。目前，按照新的设计方案，该工程排污管道铺设已全部完成，污水全部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湛南暗涵，实现了污水治理目标。二是治理叶刘西沟。该工程需铺设排污管道 312m，疏浚治理河道 524.55m。2017 年该工程排污管道铺设全部完成，河道疏浚 200 米，剩余尾工正在紧张施工中。三是治理北干一支渠。该截污治理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已批复，工程招标开标工作已于 11 月 20 日进行，目前正在开工准备，计划 2018 年 3 月底全部完工。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情况

湛河区辖区白龟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评价工作由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数据和达标情况由市环境监测站提供，湛河区无此项职能。

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业污染防治

1. 取缔“八小”企业。经多次排查，未发现“小型造纸、小型制革、小型印染、小型染料、小型炼焦、小型炼油、小型电镀、小型农药”范围内的“八小”企业。

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河区辖区内无市级及以上的工业集聚区，需要建设自动监控基站的涉水企业有两家，分别是平顶山市享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四铃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两家涉水企业建设自动监控设备已全部按照要求安装到位。

3. 开展九大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九大行业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平攻坚办[2017]231号）要求，对辖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九大行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经区环境攻坚办排查，发现辖区内上述九大涉水污染行业除2家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外，不存在其他行业。煜农面粉厂、春城食品厂2家企业制定了排放污水治理方案，明确整治内容和时限要求。按照要求安装污水治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二）城镇污染治理

1.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由市住建局开展，湛河区住建局无此职能。湛河区住建局待市住建局开展此项工作时予以全面配合。

2. 污泥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由市住建局开展，湛河区住建局无此职能。湛河区住建局待市住建局开展此项工作时予以全面配合。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根据《湛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平湛政办〔2016〕89号），明确了湛河以南，沙河以北及南岸1000米内，西环路以东、开发一路以西及白龟山水库湛河辖区所有水域范围为禁养区，目前湛河区禁养区内已无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有2家规模养殖场，均位于曹镇乡适养区，养殖场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了扩建改造，建成了凉粪场并加装了防雨棚，新建了污水沉淀池等，已按照循环农业的发展要求，完成了规模养殖场综合处理设施配套。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7年，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湛河区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四）水资源节约保护

针对水资源节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试点、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自备井关停四项工作，由于市水利局对我市城市建成区内（含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湛河区水利部门没有水资源管理职能。

（五）流域重点工程建设

国铁东沟和叶刘西沟治理见黑臭水体治理部分。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保护部门牵头负责）

1.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经自查，我区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均为单村集中供水工程，没有乡镇及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工程。对于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在水源井规划时避开污水坑塘、垃圾堆、厕所等污染源，在工程建成后把水源井周围 200 米划为水源保护区，禁止建厕所及堆放生活垃圾，禁止从事污染地下水的任何活动，从而确保了水厂供水水质达标。

而市区饮用水均取于白龟湖，湛河区白龟湖区域为东止河滨办苗侯村，西止曹镇乡五虎刘西边界，南止顺河坝，北止沙岛西原河道，水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陆地沿线约为 12 公里。沿岸有 14 个行政村，沿湖居民约 3 万余人，渔民捕鱼船只 400 多条。目前，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标志设置 65 处，隔离防护 1500 米，预警监控、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按规定无需建立，采砂磁选、沙岛餐饮、网箱养鱼、库区养鸭养鹅等污染水源设施已彻底清理。

2. 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辖区白龟湖环境整治。实施增殖放流，每年向湖内投放净化水体的各类鱼苗 200 万尾；修复湖区生态环境，对辖区水域杂生水草、鱼阵残留竹竿进行彻底清理，进一步净化水体；严格落实禁渔制度，拆除抬网、鱼阵等非法捕捞设施上百处，查处偷渔行为不计其数，非法采砂、磁选等动态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管控。一级保护区内有排污口 3 个，没有违章建筑和网箱养殖；二级保护区内有排污口 8 个，没有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分散式生活污水。

3. 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根据平顶山市市管各区的实际情况，新华、卫东、湛河、高新区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均没有千吨万人规模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没有条件建设水质检测中心，经市水利局及市发改委研究决定，上述各区不再建立水质监测中心，省、市专项投资扩建平顶山市疾控中心水质化验中心，完成各区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工作。

湛河区通过水利部门建成的 33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均配套了消毒设施。

（七）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监测、调查工程，目前，由省国土资源厅下属的环境监测院负责，我市有关地下水调查监测、调查等数据由省国土资源厅环境监测院年底统一抄送市国土资源局，湛河区地矿局不负责此项工作。

按照《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平攻坚办〔2017〕108 号）要求，湛河区认真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目前，辖区 19 家加油站已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2017 年，区农林水利局负责实施的黑臭水体共治理 3 条，分别为国铁东沟、叶刘西沟和北干一支渠，工程治理情况如下：

1. 国铁东沟治理工程。该工程为湛河支沟治理项目，疏浚治理河道 646.935 米，铺设干管截污管道 570 米。2016 年 5 月 9 日工程开工，2016 年 7 月 21 日完工，201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因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要求变更湛南暗涵设计方案，致使该工程下游部分河段需变更位置，进行改造建设。目前，按照新的设计方案，该工程排污管道铺设已全部完成，铺设排污管道 570 米，污水全部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湛南暗涵，实现了污水治理目标，另外，河道疏浚治理也已基本完成。

2. 叶刘西沟治理工程。该工程为湛河支沟治理项目，由于水体来自北干一支渠，水质黑臭，急需治理，需铺设排污管道长度 312m（污水接入稻香路暗涵），疏浚治理河道 524.55m。目前，该工程排污管道铺设已全部完成，铺设排污管道 312 米，污水全部通过排污管道进入稻香路排水暗涵，实现了污水治理目标。另外，河道疏浚 200 米，剩余尾工正在紧张施工中。

3. 北干一支渠截污工程。白龟山灌区北干一支渠自渠首闸至叶刘西沟排水口全长 1200 米，除李乡宦村铁路口以东 400 米渠段被混凝土板封盖外，以西 800 米段渠道内污水黑臭，渠道内并有大量的垃圾水草，按照市政府及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的要求，急需截污治理。为确保工程尽快开工，我局按照区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湛河治理项目北干一支渠截污工程实施方案》，区发改委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平湛发

改〔2017〕35)。依照该方案，该治污工程建设内容为：1、铺设管径 800mm 的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1213 米；2、设置直径 1.5 米的污水检查井 32 个（含安全网）；3、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管径 800mm）顶进 30 米；4、外运土方回填夯实 25368 立方米。5、铺设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 44 米，工程预算总投资 301.24 万元。该工程招标开标工作已于 11 月 20 日进行，目前正在开工准备，计划 2018 年 3 月底全部完工。

（九）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严格区、乡两级10家医疗机构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二是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平顶山市享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放废水污染治理，督促四铃啤酒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三是杜绝水污染源头，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按程序审批，杜绝高污染、高耗能、技术含量低的涉水项目。四是开展加油站防渗漏改建整治行动，避免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体。五是重点解决环境热点难点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营造一方平安。2017年，对13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对2人焚烧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受理各类环境信访转办案件共176件，全部按时办结，回复率100%。

（十）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1267.21万元用于国铁东沟、叶刘西沟、北干一支渠治理。

（十一）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县级领导干部联系乡、街道环保工作的通知》《湛河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等要求，着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区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新常态。二是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各乡办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做到动员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督查检查到位。三是各职能部门自觉履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职责，真正把行业环保当主业来抓，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确保每个责任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四是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了区、乡、村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对全区共划分四级网格165个，明确“一长三员”660名，做到“四个到位”，即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督导到位。五是落实河长制。区委、区政府两办联合印发了《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10个乡办均已出台乡级河长制方案。湛河区河长制办公室已于8月1日挂牌成立，10个乡办均已成立河长制办公室并正式运行。

（十二）责任及公众参与

1. 环境信息公开。按照《水十条》规定的各项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先后在湛河区政府网和相关单位公开了《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平湛政〔2017〕1号）、《关于印发湛河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的通知》、《湛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辖区国铁东沟和叶刘西沟的整治情况。

2.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严格落实《关于县级领导干部联系乡、街道环保工作的通知》《湛河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等要求，着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区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新常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各乡办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做到动员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督查检查到位。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了区、乡（办事处）、村（社区）、基层末端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每个网格内明确网格长、网格员、巡查员、监督员，努力形成“网格化、全覆盖”。同时，及时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上报每周报表和工作信息，做到下情上报，以便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了解我区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

3. 突发环境事件。2017年湛河区无突发环境事件。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科学谋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我区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了道路保洁、工业企业和施

工工地抑尘、加油站油气挥发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农村大量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匮乏，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辖区内部分河段河道内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及秸秆，沿线群众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污水，造成水体污染。“保好水”、“治差水”尤其是“治差水”的科学方法和有效手段比较单一。

（二）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环保意识淡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沟通机制，缺乏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平台。乡办环保主体意识不强，在城镇排水规划编制与实施、产业布局调整、水系沟渠的改造、农村集中居住点的选址与建设等方面，处于被动应付局面。企业管理者受经济利益驱动环保意识弱化，不能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广大群众自觉担负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仍然不够。

（三）环保队伍和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区现有的环境监管能力与越来越高的环保工作要求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一是**环保执法能力较弱。乡办环保所没有编制，工作人员大多是兼职人员，环境管理网络没有真正建立，环境监管很难做到全覆盖。**二是**水环境监测能力比较薄弱。由于湛河区主客观因素限制，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严重滞后，仍不能达到出具环境监测数据报告的三级资质。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落实责任，构建大环保工作机制。一是启动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调整充实成员单位，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并督查各阶段工作任务，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机制。二是督促各乡办及时研究水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落实水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全面推行“河长制”，各乡办行政一把手对本辖区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三是强化目标考核。把环境保护纳入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评先创优活动中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四是严格责任追究。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

（二）明确重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必须确保饮用水源安全。按照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规定，在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基础上，采取各项最严厉的措施，强化对饮用水源的监管。二是进一步明确重金属行业发展方向。重金属污染是环保专项行动的重点，我区现有涉及重金属污染的电镀企业、热镀锌企业，有的关系群众健康，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下步将分类制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实现统一规范管理。三是增强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以化工企业为重点，组织消防、安监、环保、农办、交通等部门以及所在乡办参加，切实提高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

（三）强化督查，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

度，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的“两高一资”项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死灰复燃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依法严肃查处，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二是加强环保队伍建设。要按照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配备完善环境监察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强化基层环保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